**关于2018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的起草说明**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

2018年7月12日，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社部、财政部批准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下发了《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8〕77号），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根据文件规定，调整办法全省统一。由于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年度与省不一致，企业退休人员调整的范围对象与省稍有区别，需自行发文明确。

二、拟规定主要政策内容

**（一）调整范围和对象**

全市2018年4月30日前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，可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。

**（二）具体调整办法**

1.定额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0元。

2.挂钩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挂钩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以下部分组成：

一是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下同）15年及以下的部分，缴费年限每满1年（不满1年按1年计算，下同），月基本养老金增加1.5元；本人缴费年限15年以上的部分，缴费年限每满1年，月基本养老金增加1.8元。月基本养老金增加额不足15元的，补足到15元。

二是按本人本次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的2.24%计算月基本养老金增加额，月基本养老金不含社区综合补贴。

3.适当提高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

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，对下列高龄企业退休人员再适当增发基本养老金：2018年4月30日前，男年满70周岁、女年满65周岁及以上且不满80周岁的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发30元；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企业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发60元。

三、制定的依据

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8〕77号）

四、实施时间

由于省文件规定待遇调整统一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，因此该规范性文件也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。